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庚原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忠和

訴訟代理人　蔡瑞麒律師

被　　告　千恆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瑜庭

訴訟代理人　李慶榮律師

　　涂榮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定民國115年8月31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115年9月18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憶棻